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0/01-02

香港
中區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陳太：

《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草擬及程序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條例草案第3條 —— 詳題

閣下會否認為較適宜把條例草案英文文本詳題的措辭改為 “[a]n Ordinance to provide for *compensation and other benefits for persons who...*”，而非 “*for the compensation and other benefits of persons who...*”。

條例草案第7條 —— 補償的裁定

條例草案第7條對有關補償的裁定的現行條文加入一項新條件。新訂第21條規定，凡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已裁定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管理局須裁定須付予該人的補償款額，*該裁定須按照在該款額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5(補償款額)作出，而不論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15條(申請補償)提出申請的日期*。請解釋此項修訂的用意。

條例草案第9條 —— 第27B條(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新訂第27B(1)(c)條規定，任何人如於受僱期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因而已根據任何條例獲政府付予退休金或恩恤金，可向管理局申請，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付還他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請解釋此條文如何施行。請告知法案委員會哪些是政府當局認為與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有關的特定條例。

條例草案第12條 —— 付款的先後次序

根據新訂第30A(3)條，凡管理局認為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下稱“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在訂明的限期內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管理局須於新訂第30A(1)條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或通知附加一項陳述，“表示”(indicating)有關的補償或付還開支將根據新訂第30A(1)及(2)條所述的方式支付。條例草案無疑規定，倘若基金不足以向所有申索人全數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管理局須以訂明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由於英文“indicating”一字含有顯示某種跡象的意義，閣下會否考慮以“informing”(告知)或“advising”(通知)取代“indicating”(表示)？

謹請閣下及早賜覆，最好能在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之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2)4

2002年12月19日